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456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簡弘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李宗益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113號、114年度審金訴字第694號，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283號；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92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本件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上訴人即被告簡弘安已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上訴（本院卷第76至77、128頁），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以經原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僅就原審判決之刑（含刑之加重、減輕、量刑等）是否合法、妥適予以審理，且不包括沒收部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㈠按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、同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。本條例所稱詐欺犯罪，依第2條第1款第1目之規定，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；又按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，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，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，自無從比較，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，應逕予適用（最高法

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7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均自白犯行（113年度偵字第59226號卷第111頁、原審卷第44頁、本院卷第76頁），且被告供稱：本案尚未拿到報酬等語（113年度偵字第53283號卷第91頁），而卷內亦查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詐欺獲取有報酬，難認有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，參諸前揭判決要旨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。

㈡被告所犯洗錢罪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要件、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3目之詐欺犯罪，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要件，然因均屬想像競合中輕罪之減輕事由，故僅於量刑一併衡酌。

㈢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3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現今詐欺集團極為猖獗，相關報導屢經媒體、政府披露及宣導，且該等詐欺集團所為加重取財犯行因採結構性分工向被害人行騙，規模及侵害程度甚鉅，不僅增加檢警查緝困難，嚴重損害人與人間之信賴關係，衍生嚴重社會問題，而被告經原審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於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後，可量處之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，已無情輕法重之憾，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適用之餘地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，於無犯罪所得之情形下，仍在家人舉債協助下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5千元、35萬元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被告因求職打工，而涉犯本案，年僅甫滿18歲，涉世未深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所造成之危害程度，實屬較輕，其行為時之動機，在於求職打工，依被告犯罪之具體情狀及行為背景綜合以觀，堪認其犯

罪之情狀尚堪憫恕，就被告本件所犯之罪，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。

㈡按刑罰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所量之刑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，於裁量權之行使亦無所逾越或濫用，而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21號刑事判決）；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係針對個別犯罪為科刑裁量時，明定科刑基礎及尤應注意之科刑裁量事項，屬宣告刑之酌定。又裁量權之行使，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，如所為裁量未逾法定刑範圍，且無違背制度目的、公平正義或濫用裁量權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案原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，並就被告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，列為科刑時之考量因子，量刑時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，於理由欄內具體說明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、手法日益翻新，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、防堵，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，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，而被告竟仍加入詐欺集團，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，危害社會非淺；又被告雖非直接聯繫詐騙告訴人等之人，然其擔任面交「車手」之工作，仍屬於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角色，並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，減少遭查獲之風險，助長詐欺犯罪，殊值非難，且告訴人等遭詐騙之財物金額非低，犯罪所生之危害並非輕微；兼衡被告之素行、行為時甫滿18歲，年輕識淺而觸法、智識程度、現仍在大學就學中、於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、參與犯罪之情節、告訴人等所受損害程度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各告訴人均達成調解，就告訴人林清祥部分已賠償損害完畢，告訴人邱義宏部分已依調解約定給付第1期（5萬元）賠償款項，及其所犯洗錢犯行部分，均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

項減刑要件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6月、6月。被告雖上訴主張希望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及從輕量刑，然本案被告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情形，業如前述，且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經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後之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6月，原審亦已就被告所犯科處最低刑度，而上訴理由所提被告犯案時之年齡、犯後自白並與告訴人和解等犯後態度，均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。原審已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、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，且於量刑時已就各量刑因素予以考量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失衡之裁量權濫用，且亦無從再量處更低之刑度。經核其量刑尚屬允當，應予維持。

㈢從而，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度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被告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、陳怡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秉錡追加起訴，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戴嘉清

法　官　王筱寧

法　官　王耀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蘇佳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（修正後）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

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